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承辦人：翁莉欣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93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29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人考字第1021963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221179451_102D2143468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
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 查照並加強宣導及
嚴加考核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
10200355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2/06/03 16:44

黃欣卉

教育局



1021982760

(2013/06/04)